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采〔2021〕31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，省直各部门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（含集中采购机构）：

为规范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，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1号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现就规范河北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”（<http://www.ccgp-hebei.gov.cn/province/>，以下简称“网站”）是河北省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

布媒体,免费提供信息发布服务。

二、网站政府采购信息是我省政府采购监督检查、优化营商环境和政府采购透明度调查评价的主要数据来源。

三、河北省财政厅负责网站建设及日常维护。各级财政部门分别负责本级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监督管理。

四、网站栏目主要包括:政府采购意向公告、招标(采购)公告、中标(成交)结果公告、更正公告、废标(终止)公告、单一来源公示、合同公告、重要通知、政策法规、办事指南、监督检查和其他采购信息等。

政府采购信息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编制、发布。

五、为保证信息内容一致性,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应当首先在网站上发布,采购预算(合同包)500万元以上项目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由网站自动推送至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。

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进行招标投标的,招标人(含招标代理机构)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的相关规定,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。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将其推送至网站“其他采购信息”栏目,此栏目信息不属于各级财政部门监管范围。

六、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发布政府采购信息,包括采购意向公开、采购项目公告、采购文件、采购结果、采购合同、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等,并对其提供的政府采

购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自网站收到政府采购信息起1个工作日内发布,并对收到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七、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发布政府采购监管信息,包括投诉处理决定书、监督检查决定书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、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。

八、各级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纳入内控制度管理,明确岗位权限和责任、细化工作要求和标准,同时明确一名信息专管员,负责网站信息管理;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人员的业务培训,制定信息安全应急预案,建立应急预案启动程序和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制度。

九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;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政府采购信息;不得在网站上发布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有损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以及与政府采购无关信息;不得擅自删除或者修改收到的政府采购信息内容;不得发布虚假信息或违反保密规定、影响政府采购形象的信息。

十、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信息公开纳入动态监管范围,将信息公开的合法性、及时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等情况作为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和对采购人、社会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。

十一、河北省财政厅将定期对全省各级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价情况进行通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1月24日印发
